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5 號

聲 請 人 上豐實業  
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豐雄

聲 請 人 黃陳珠  
林秉翰  
林文傳  
張武德  
林時弘  
林文龍  
林紅緞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施習盛律師

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  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79 號民事裁定（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97 號民事裁定，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4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

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單純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、確定終局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